

目 录

一、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1

二、上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15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19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提供坚实支撑.....23

三、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5

四、登封市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中共登封市委 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要点.....31

五、登封市 2024 年乡村建设工作要点

中共登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登封市乡村建设各行动专班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51

六、登封市蔬菜产业文件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0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4年1月1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

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

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

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

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

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

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

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

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

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

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

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

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 2024 年“三农”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2023 年，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

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阐明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和主攻方向，具有很强的思想引领性、战略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是做好新时代新

征程“三农”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提高工作实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乡村。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好工作时效。广泛汇集各方力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1月9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就做好今年“三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省上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坚实支撑。省委书记楼阳生出席并讲话，省长王凯主持。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严重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我们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有效应对严重灾情夺取全年粮食丰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和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重塑，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农业强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会议强调，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上来，把准吃透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实质、政策导向、实践要求，立足河南实际，抓实重点任务，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一要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立足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遵循客观规律，把准发展趋势，

在系统布局、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中不断拓展农业农村发展新空间；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和竞争力；强化双轮驱动，用好科技这一利器和改革关键一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激活内生动力活力，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突出乡村人才振兴，搭建现代农业产业平台和事业舞台，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建立健全政策体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打造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

二要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规划引领、循序渐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坚持尊重群众、发动群众，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深入推进粮食产业“三链同构”，积极践行大食物观，确保粮食产能稳步提升，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四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切实提高帮扶支持实效，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

五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

六要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五星”支部创建，扎实开展“三无”单位（村、社区）创建，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深化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压实责任链条，强化政策支持，锻造能力作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省委副书记孙梅君作总结讲话。会议讨论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开封市、洛阳市、新乡市、濮阳市、许昌市、南阳市作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及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提供坚实支撑

1月25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安伟出席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何雄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吕挺琳作具体部署。市领导周富强、杜新军、路云、陈明、陈宏伟、虎强、李党生、张红伟、李凤芝、樊福太出席。

会上，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巩义市、新郑市先后发言。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面对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市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乡村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农业农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会议强调，“三农”工作是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要锚定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市的目标，强化科技、改革双轮驱动，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做大做强高效设施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康养旅游业、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努力实现农业农村生产方式的现代化、

信息化、智慧化，产出成果的生态化、有机化、功能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做好建设农业强省的标杆。要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担当起维护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责任。要强化规划引领，坚持“和”“美”并重、分层分类推进，做好后期运营，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担当起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示范。要持续做好返贫监测帮扶，加大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重点群体兜底保障，推动对口帮扶走深走实，担当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示范。要挖掘经营性收入潜力，稳住工资性收入大头，释放财产性收入红利，拓展转移性收入空间，担当起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的示范。

会议要求，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实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以更大力度支持农业农村建设；加强“三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工作本领本事；切实转变作风，不断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开发区、区县（市）设分会场。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3〕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5日

河南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扶持政策。逐项梳理现有生猪调出大县、粮改饲、肉牛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良种补贴、动物防疫等政策，保障项目资金拨付到养殖场户和相关企业。各地要理清历史欠账，制定项目资金拨付方案，于2024年1月底前拨付70%以上（2023年项目应拨资金于2024年1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2024年6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各市、县级政府）

二、实施养殖场贷款临时性贴息政策。省财政统筹支持绿色食品业发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牛羊规模养殖场和种畜禽场给予年利率不超过2%的临时性贷款贴息。具体贴息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各市、县级政府）

三、加大担保和信贷支持力度。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从事畜牧养殖业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执行最优惠担保费率，提供高效优质担保服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共享畜牧行业管

理数据，开发快捷高效、手续简单、费率低的信用贷产品。扩大建设银行“裕农快贷—豫农惠养殖”、农业银行“智慧畜牧贷”、农商行“金燕养殖贷”等银行金融机构畜牧业金融产品业务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四、扩大畜禽保险覆盖范围。稳定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业务，做到愿保尽保。鼓励各地将蛋鸡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范围，对符合奖补政策的，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政策予以支持。保险公司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要应赔尽赔、足额理赔、早赔快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五、做好畜产品储备调控工作。严格落实猪肉储备调节机制，达到收储启动条件时应在一周内实施猪肉收储。落实生鲜乳喷粉收储政策，对收购生鲜乳因消化不完而进行喷粉储存的乳品加工企业，省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级政府）

六、支持养殖场降本增效。利用生猪调出大县、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等涉牧资金，支持养殖场设施智能化、管理现代化改造。省财政统筹动物防疫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的，按照每个不高于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各市、县级政府）

七、扶优培强龙头企业。各地要对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畜牧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重点向畜牧业龙头企业倾斜，提升其带动养殖场户发展的能力。鼓励县级政府谋划符合条件的畜牧业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对畜产品加工企业初加工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级政府）

八、开展“豫农优品天下行”活动。组织畜牧业企业成立推介团，到畜产品主销区进行宣传展销，提升我省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借助豫沪合作、豫京合作和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以及新媒体平台，提升豫农优品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市、县级政府）

九、提升市场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畜牧业生产监测体系建设，逐级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实行规模畜禽养殖场生产监测全覆盖。强化农业农村、统计、发展改革委、商务等部门监测数据共享共用，研判生产形势，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引导养殖场合理安排生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各市、县级政府）

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鼓励利用荒山荒坡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畜牧养殖业。县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免收或按最低标准征收新建、扩建养殖场用地耕地进出平衡费用。帮助符合条件

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完善用地和环保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级政府）

十一、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各级要加强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重大事项，解决发展难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职责，确保畜牧业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各市、县级政府）

主办：省农业农村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中共登封市委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郑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及郑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登封市委六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开展“三标”活动，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登封实践奠定坚实基础。

二、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做好粮食安全考核。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推动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主体开展高产创建。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巩固大豆扩种成果。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和秋粮“一喷多促”等关键措施。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8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0万吨以上；大豆播种面积7700亩，其中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7000亩；全年油料播种面积1.5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菜篮子”生产能力。全面加强“菜篮子”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引导市场主体发展日光温室、大跨度保温大棚等宜机化设施，推广蔬菜种苗、食用菌等植物工厂生产模式，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发展集约化畜禽养殖、绿色健康水产养殖，确保“菜篮子”产品均衡供给。压实乡镇（街道）“菜篮子”生产责任，做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全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4.3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有关乡镇（街道）〕

（三）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市能繁母猪存栏保有量和生猪产能稳定，强化“菜篮子”市场供应。支持生猪、肉牛、蛋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加强对肉牛和生猪养殖保险支持力

度。做好畜禽屠宰监管，落实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统筹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动物检疫监督能力。〔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四）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从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坚持“以补定占”，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和耕地非法取土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持续整治“大棚房”，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扎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五）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足额配套市级建设资金，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2024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0.4 万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用水管理、水费资金管理，提高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质量，确保按时完成第二阶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建设农业气象自动化监测网络，强化高标准农田气

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六）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加大对设施农业的扶持力度，实施现代设施蔬菜、畜牧、水产提升三大工程，开展传统优势产区老旧设施改造升级、设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行动，支持建设都市现代设施种植园区，推进高效节地畜牧设施建设，推广漏斗型池塘循环水高效养殖模式（简称“168”模式），拓展农业生产新空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七）健全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生产需要，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责任单位：市农委、各有关乡镇（街道）〕

（八）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建立以市为主、以乡为辅，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的储备体制，健全粮食应急网络，提升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推动市乡两级新建粮库项目建设，提升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覆盖率和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和应急保供储备

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九）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和星级评定，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质量追溯、农产品生产记录等制度。鼓励生产主体推行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行为，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和豇豆农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十）深化食物节约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推动智能、绿色、高效粮食收获机械应用，加强农机收获作业培训，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十一）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返贫工作责任，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监测及时性和帮扶精准度。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持续做好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研究推动防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

（十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强产业帮扶力度，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发展，补齐设施、技术、营销等短板，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提高至 65%以上。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按照“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要求，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落实就业帮扶奖补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十三）完善帮扶政策。做好结对帮扶等社会帮扶工作。开展金融助力行动，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应贷尽贷”，扩大普惠金融及精准扶贫企业贷、富农产业贷、乡村振兴贷等相关贷款规模，为富民增收提供支撑。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员及服务团等选派工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易地搬迁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乡镇（街道）〕

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四）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充分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围绕满足千万人口特大城市城乡居民多层次、高质量、个性化高品质生活需求，发展精品农业、创意农业、定制农业、功能农业等新模式，培育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打造精品民宿、特色文创、科普研学、农耕教育等新场景，带动农业向科技型、生态型、服务型、效益型转变，建设具有鲜明登封特色的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市。〔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十五）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兴村富民行动，聚焦现代种养业、乡村加工业等产业，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一批乡土特色品牌。2024年打造1个省级以上农

业产业强镇，1个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十六）做强做大绿色食品业。推动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就近就地转化增值。重点围绕粮食、畜禽、油料、果蔬、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在龙头培育、基地建设、品质提升、精深加工、品牌塑造、冷链物流等环节上下功夫，打造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2024年新培育2-3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局，各乡镇（街道）〕

（十七）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农耕体验、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继续围绕沿黄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带、环嵩山乡村旅游度假区、田园风情乡村旅游休闲区三大片区，着力建设生态优美、特色显著的都市型乡村旅游目的地。持续开展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企业（园区）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走进乡村·寻梦田园”区域品牌形象。2024年争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新培育1家全国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星级企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

（十八）加快农村流通业发展。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健全县乡

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推进物流园区和设施建设，2024年初步建成高效集约、共享协同、绿色智能的配送网络。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加强电商人才培养，优化电商公共服务站点，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十九）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名录库，推动示范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加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2024年底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6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五、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二十）坚持乡村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完善县域镇村体系，结合农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因地制宜，科学分类编制“实用性”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确保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还原乡村原有味道。发挥乡村规划委员会作用，推动乡村规划师、村民参与乡村规划编制。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村民宅基地、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一）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集中整治成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全年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政村 20 个。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成效，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和覆盖面。持续推进旱厕动态清零。开展村庄“生态宜居星”创建，80%以上的村庄达到创建标准。开展省级美丽小镇和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创建。打造 1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千万工程示范村）。推进“美丽庭院”建设，全市 55%以上农村常住庭院达到“美丽庭院”标准。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推广“一宅变四园”经验。〔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十二）抓实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和美村庄、美丽村庄、洁美村庄建设，探索整县整乡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按照“生态环境宜居美、产业兴旺生活美、稳定安宁和谐美”标准，巩固提升 3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成果，2024 年新启动 1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有关乡镇（街道）〕

（二十三）统筹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统筹，乡村建设实施台账式、清单化管理，推进乡村建设 15 大重点任务落实，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以示

范创建为引领，争创一批省级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责任单位：市农委、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十四）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强化农村公路路网改造，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扩大公交化运营线路覆盖面，推进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推进农配网建设改造。加强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实施一批清洁能源供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加快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农村 5G 基站及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持续做好数字乡村示范建设，以和美乡村示范村为载体，打造数字乡村示范试点 10 个，加快培育市级数字乡村特色小镇。加强乡村气象灾害精准化预报预警，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分公司、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十五）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优质服务

基层行”活动。开展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提升攻坚行动。到2024年底，全市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占比达到95%以上。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推动乡镇敬老院发展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快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村级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大力开展“千村百镇”系列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妇联、市残联，各乡镇（街道）〕

（二十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坚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一体设计、一体推进，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25%。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推动农村水资源保护修复治理。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2024年计划实施新造林500亩、森林抚育5000亩。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责任单位：市生

态环境分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二十七）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农委、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深化“五星”支部创建，积极打造环嵩山“五星”支部示范带，推动 5%的村达到“五星”标准、25%的村达到“四星”标准。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2024 年选派若干优秀支部书记赴先进地区跟班历练，力争实现 45 岁以下村支书、38 岁以下村“两委”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提升比例达到 100%。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全面推动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所在村责任捆绑。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整顿。进一步整合基

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强化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落实村级组织工作4个“指导目录”，持续为基层减负增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二十九）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深化落实“四议两公开”，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开展乡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加强村干部社区治理能力培训。创新乡村治理抓手和载体，持续扩大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乡村治理方式覆盖范围，发挥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三十）丰富乡村文化发展。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弘扬黄河文化、嵩山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网络应急指挥

中心融合发展，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持续推进农村地区考古发掘和科研。培育壮大乡村文化合作社，组织开展各类惠民文化活动，塑造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文物局）、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三十一）加强乡风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持续开展“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文明家园”行动。健全完善村规民约监督执行机制，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将廉洁文化与和美乡村建设相互融合。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开展“同心圆·共发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民族宗教局、市妇联、各乡镇（街道）〕

（三十二）强化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三无”平安创建，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

多元化化解机制，把各类风险矛盾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活动，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守法普法示范县、乡、村(社区)。依法防范打击处置农村邪教及非法宗教活动。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民族宗教局、市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七、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

(三十三) 加快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深入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补齐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扎实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推动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农机装备深度融合，加快引进推广新型智慧农机和适合丘陵山区需求的设施农业农机装备。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调整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工作。2024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9.7%。〔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十四）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改革。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互通共享，保障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资源规划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三十五）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广应用农经信息一体化平台，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市农委、市妇联，各相关乡镇（街道）〕

（三十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农村党群服务中心与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共建，方便农民生产生活。全年规范提升、建设3个村级综合服务社。〔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八、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三十七）强化就业创业促增收。继续推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组织“春风行动”系列招聘活动，2024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300人以上。鼓励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政策，积极组织申报“2024年度郑州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深入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强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和失信联合

惩戒等制度落实，劳动者举报投诉结案率不低于 98%。〔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三十八）发展特色经营促增收。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加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2024 年争取申报河南省农业企业品牌 1 个、农产品品牌 2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三十九）盘活资产资源促增收。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遗产，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提高农民资产利用收益。〔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四十）发展集体经济促增收。探索发展集体经济新模式，实施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创建集体经济百万元示范村 2-3 个。〔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九、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四十一）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健全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作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好“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进行整合简化，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不搞形式主义，不搞面子工程，严禁举债建设，确保不跑偏、不走样。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加强“三农”领域热点敏感问题舆情应对处置。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网信办）、市人社局、市农委（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四十二）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各级政府投入责任。2024年我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48%；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和金融产品，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落实农业保险制度，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畅通支农助农渠道，有效引导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四十三）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全面提高农民综

合素质。实施乡村振兴人才计划，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带动资金、技术和人才进入乡村，吸引更多社会人才流向农村。支持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落实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中共登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登农小组〔2024〕1号

中共登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登封市乡村建设各行动专班 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乡村建设行动各重点任务专项行动专班，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乡村建设各行动专班2024年度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行动专班 2024年工作要点

按照《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方案》《河南省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行动方案》和《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郑州市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行动方案》，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基本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深化完善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础上，精准确定全市所有村庄类型，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各级规划编制。加快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统筹布局县域城乡国土空间，2024年完成县级规划编制报批。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空间管控要求，基本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的指引下，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提速，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多渠道保障乡村用地。坚持县域一盘棋，在县级规划层面，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安排，引导建设用地向乡村地区布局。

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要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根据乡村振兴战略以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适时开展建设用地指标统筹调剂，对建设用地空间确有不足的地区予以追加。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作为乡村建设用地保障主渠道，拆旧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乡村建设需要。

（三）优化乡村地区各类空间布局。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引导农村宅基地按照“一户一宅”要求集中布局，合理确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空间，支持农村集体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在县（市）规划层面，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地域特征、风貌特色，提出本地区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对于重要节点地区明确详细的管制要求。在乡村规划层面，坚持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村庄建设脉络和街巷格局，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以“三调”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

求，保护历史文化和乡村风貌。

（五）提升乡村规划编制质量。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支撑，完善地形图、地灾隐患点等数据，细化现状调查和评估，统一底图底数，夯实乡村规划编制基础。组织专家团队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规划成果审查把关。

（六）规范村庄规划实施管理。在乡镇建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乡村规划委员会，统一管理本乡镇的规划建设行为，确保规划实施落地。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对村庄各类建设项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于违反规划实施的乡村建设行为，纳入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体系，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师下乡服务，在乡村培养当地规划明白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对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工作的领导，依托县、乡规划委员会，统筹管理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实施有效，构建城乡一体的规划管理新格局。

（二）部门协调联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开展政策制定、标准体系建立等工作，为地方开展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要加大对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投入力度，将规划资金需求纳入市县乡三级的乡村振兴资金总盘子，保障规划编制有序推进。

（三）加强培训指导。积极对接，组织市、乡（镇）主要领导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对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工作的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实时组织技术团队对我市自然资源部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自然资源站所负责同志进行业务培训，普及乡村规划建设知识，提高乡村规划编制和管理业务能力。

（四）强化实施监督。提高乡村规划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考核，加大考核力度，促进乡村规划落实落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时掌握规划编制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推广奖励好的经验做法，批评纠正工作中存在不足。

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按照《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方案》，制定 2024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补齐发展短板、促进融合发展、推动管养提升为主线，积极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努力打造广覆盖、深通达的农村公路网络，协同推进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持续实施农村公路“通村公路”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路网体系，改善广大农村居民出行条件，助推农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结合我市道路实际情况，兼顾现实基础和发展需求，准确把握不同区域的交通需求，因地制宜安排交通项目，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品质。2024年全市完成改造农村公路70公里。

（二）全面铺开美丽公路建设工作。围绕景区、和美乡村、精品民宿集聚带、特色产业布局等谋划美丽公路，全面铺开美丽公路建设工作，重点实施X060登告公路、X056槐白公路、X051

文颍公路、Y028唐庄乡道美丽公路精品示范段建设，为实现2025年“每个行政村都有美丽公路，努力形成美丽公路循环圈”的目标打好基础。

（三）提升农村公路治理效能。深入贯彻《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郑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完善“路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尽早建立完善农村公路长效运行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按轻重缓急制定分步治理规划。开展农村公路危桥“消危”行动，基本消除农村公路现存四、五类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整体安全保障水平。

（五）城乡交通一体化重点工作。登封市致力于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客运服务网络，目前农村公路总里程达2170.794公里。其中，县道12条、乡道68条。发展城乡客运10条线路共138辆车，共有建制村303个，其中通城市公交建制村4个（占比1.3%）、通城乡班线建制村208个（占比68.6%）、新规划村镇班线36条覆盖建制村91个（占比30%），通客车率已达到100%。城乡班线执行物价部门审批的阶梯票价，村镇班线执行的上车一元，实现偏远山区客运公交班线化运营。镇和行政村公路通达率100%，建制村通车率100%，让城乡

群众实现出门见路、抬脚上车。

（六）开通 10 个建制村公交化运营完成情况。根据《2023 年河南省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公交出行服务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及 1000 个建制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营方案》（郑政办网〔2023〕64 号）文件工作部署，结合郑州市局工作安排，在我市新增一条 10 个建制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营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出行需求，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运输服务保障。

截至目前，我市初步规划开通公交化运营线路为：韩村→花楼村→交河口村→龙头沟村→西五司村→卢东村→卢北村→张村→唐东村→唐西村等 10 个建制村。线路全长 16 公里，每天往返发送班次 6 趟。

（七）交邮融合发展开展情况。按照“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年底前实现 80%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要求，截至目前，共完成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214 个，覆盖率达 100%。

三、推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向市政府汇报，推动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加强部门协调，争取各相关部门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强化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大市财政、土地出让收

入、涉农整合等资金对农村公路投入，合力推进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二是加强考核评价。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各创建单位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情况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关评价结果，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加大督导力度，对工作扎实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激励，推动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乡村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形式，加强舆论引导，推广成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各创建单位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浓厚氛围，全面加强乡村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

农村供水保障行动专班 2024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州市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作实际，特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统筹扎实推进农村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和供水“四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进一步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足额落实维修养护经费、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备，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2024年底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99.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8%以上。加大农村供水保障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停水、断水、水污染事件发生，巩固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

二、强化农村防汛抗旱

(一)强化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实施1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

固，提高防洪标准。大力推进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防洪能力提升，年底前完成登封市少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建设任务、颍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按照“先加固、再提升”原则，加快实施16座水库“一库一案”优先实施病险水库的防洪安全。为加快启动实施新一轮中小河流治理奠定基础。

(二)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快水源工程供水管网渠系向乡村延伸、向灌区覆盖。着力解决好农田灌排“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形成从水源到田间的完整灌排体系，提升排涝降渍和灌溉能力，实现旱能灌、涝能排。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小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三)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对。统筹运用河道及堤防、水库等各类骨干水利工程在防减灾中的作用。加强数据共享，做好天气、雨水情、土壤墒情等的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开展15个乡（镇）、办的山洪灾害重点集镇详查，补充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三、强化农村供水保障

(一)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优先利用我市水库和南水北调水等骨干水源，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小型水源和供水工程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项目库，有序安排实施。实施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和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管网和设施，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到2024年底，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8%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持续提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强力推进标准化管理，争创1-2个省级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全面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二）强化水质保障。持续扩大南水北调水源在我市的饮水覆盖面积，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预报能力，加强风险管控。以千人以上供水工程为重点，加快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做到规范运行，年底前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备率达到100%，其他工程达到92%以上，稳定水质达标率。积极做好水源地保护“划、立、治”工作。

（三）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维护好供水管网和设施，降低管网漏损率，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全年利用中央和省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32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8万元，省级资金78万元），维修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14处工程。进一步夯实乡（镇）、办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将管理责任、监管责任向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延伸，加强基层管护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管护人员的技能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统筹组织实施，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政策对接，形成工作合力。乡（镇）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行动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保障资金投入。乡（镇）政府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对接，落实各级财政投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多渠道筹措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脱贫村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补齐农村供水、防汛抗旱等农村水利设施短板。

(三) 加强督促指导。将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作实施情况作为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分包、专题调研、技术服务”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技术指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较好成效。

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的》等文件精神，推动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现提出以下工作重点：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持续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推进农配网项目建设改造，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积极推进我市新建、改造变电设施；鼓励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发展农村户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完成上级下达的建设完成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年度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加快城乡配电网改造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增强农村电力保障能力；优化配电网规划，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统筹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接入，在保障安全和全部消纳的情况下，实现应接尽接；巩固农村地区网架结构，提升户均配变容量，进一步提高城乡配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二）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按照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效率应用原则，结合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

医院、工商业厂房等屋顶资源可利用面积、电网接入条件等因素，在满足建筑结构安全负荷和消防要求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依法依规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积极打造“光伏+”工程，形成示范效应。

（三）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根据全市风能分布情况，在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水源地、军事管理区等敏感性区域，结合区域消纳能力，有序开发风能资源。督促已列入 2022 年开发方案的嵩风登封 100MW 风电项目和湘通登封 100MW 风电项目加快办理相关手续，争取早日开工。

（四）引导生物质能源发展。统筹考虑资源分布、生态环境要求，围绕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在偏远农村地区推进秸秆、畜禽粪污等农林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督促已建成生物质发电项目业主，强化精细化运营，通过技术管理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发改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结合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类商业银行、保险企业通过绿色信贷方式，在合理回报前提下为农村清洁能源项目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络、微信等

媒体，多形式多途径宣传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的重要意义，形成群众支持、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 行动专班2024年工作要点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计划投入9000万元，统筹实施农村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和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覆盖、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电信普遍服务、网络提速提质、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等五大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和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扩大5G网络覆盖面，新建农村5G基站210个，5G网络基本满足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积极推动千兆光网覆盖。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持续完善农村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扎实推进网络精准降费，不断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丰富拓展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融合应用，围绕智慧农业、民生保障、乡村治理等方面，打造数字乡村应用标杆项目，赋能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农村4G和5G网络覆盖工程

加快推进农村5G网络建设。新建农村5G基站210个,5G网络基本满足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场景需求,农村5G用户达到21万户。持续开展农村4G网络优化。新增农村4G基站30个,新增农村移动电话用户5000户,进一步巩固20户以上自然村通4G成果。持续优化NB-IoT(窄带物联网)覆盖。聚焦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应用场景,深化农业农村领域物联网应用,农村NB-IoT连接终端数达到5.5万个。持续做好农村基站铁塔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通信基站运行维护管理,持续降低基站平均退服时长,提升用户网络感知。

(二) 实施农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工程

积极推进农村光纤宽带网络扩容升级。新增农村固定宽带端口5000个,新增固定宽带用户5000户,持续扩大农村千兆光网覆盖范围。

持续提高农村宽带网络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宽带网络运行维护管理,持续降低网络故障平均处理时长,提升宽带服务水平。

(三) 实施农村网络提速提质工程

推动城市农村“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质量,着力提高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医院网络接入水平和覆盖质量,推动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持续提升农村高速率宽带用户占比。加快农村高带宽用户发

展,力争农村500M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超过20%,加快推动移动电话用户向4G和5G迁转,力争农村4G和5G用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例达到95%。

持续深化网络精准降费。面向农村脱贫户、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进一步加大通信服务资费优惠力度。

(四)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发展智慧农业,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建立完善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项目库。围绕智慧农业、乡村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打造数字乡村应用标杆项目,促进数字乡村发展。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加强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应用,推进高标准农田、生猪养殖等数字化建设,深化5G在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商直播等领域应用,服务打造一批智慧田园、智慧果(菜、茶)园、智慧牧场和智慧渔场。

推进数字乡村治理。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进数字乡村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持续开展平安乡村、乡村大喇叭等项目,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

推进智慧民生应用。推广普及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应用,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资源向农

村延伸,围绕新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新媒体应用等方面,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民生服务保障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完善农业农村、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网络扶贫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

(二)强化规划衔接。认真落实乡村建设行动部署,按照《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等要求,结合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协调将通信管道、传输杆路、移动通信基站、铁塔等信息基础设施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与其他农村基础设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着力提升网络健壮性和防灾抗灾能力,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整合农村地区存量资源,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三)营造良好环境。持续开展《河南省电信条例》《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力度,规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迁改赔付工作,严禁强拆和人为损毁,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加强跟踪督导。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根据《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方案》，制定2024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有序推进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升，做好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工作，协调好县级融媒体中心与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线路联通和信号接入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依托已建成的平台，探索解决应急广播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摆正“建”和“用”的关系，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平时宣传”的有效用途，确保“战时应急”的特殊作用。

（二）做好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按照国家5G建设需求，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广播电视局和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部署下，积极做好我市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工作。按照省、郑州市工作安排，做好县级广播电视的节目信号加入IPTV直播频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登封市城乡广播电视一体化建设

工作专班，对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境外卫星电视管理，重拳打击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做好为县级融媒体中心信息变更、到期换证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的》等文件精神，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登封市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提升物流服务水平，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及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特制定 2024 年工作重点。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持续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行动，引导农村邮政、交通、快递、物流、商贸等企业利用乡镇邮政局（所）、客（货）运站、综合超市、电商服务站等现有设施资源合作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站及智能投递中段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县乡村寄递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引导农村邮政、交通、快递、物流、商贸等企业利用乡镇邮政局（所）、客（货）运站、综合超市、电商服务

站等现有设施资源合作建设乡镇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依托村邮站、客运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便利店、益农信息社等便民商业设施，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强化部门合作，共同支持邮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整合县域物流配送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二) 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产地冷藏保鲜，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通道网络。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覆盖区，鼓励企业新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及冷链集配中心。鼓励县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增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完善具备物流集散、低温配送等功能的冷链设施。鼓励邮政、快递、商贸、供销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建共用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冷链运输服务水平。鼓励供销合作社构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贯通重要农产品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储、冷链配送等环节。

(三) 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引导骨干物流企业下沉渠道和供应链，布局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不断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县级统筹、乡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求，建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商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邮政、供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协作，形成高效统一的组织体系。

（二）加大财政支持。统筹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支特力度，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及智能投递中段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降低农村物流配送成本，服务乡村振兴。

（三）增强人才支撑。鼓励支持设置物流相关专业的职业学校开设农村物流相关课程，依托培训基地开展农村物流与供应链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物流管理水平。

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接登封市乡村建设行动领导小组通知，结合登封市实际，制定 2024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年度目标

2024 年，继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落实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30 人以上；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重点任务

（一）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加强部门间数据协调共享，精准识别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类重点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和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按照“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的要求和“农户申请、村级评议、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流程，及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改造，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二）持续加强农房建设管理。加大对乡镇、村各级农房建设管理机构及人员的业务指导，推动基层管理员能力素质提升，切实加快《郑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导则》（郑农[2020]141 号）《

登封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登政〔2021〕4号）等农房建设现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指导各乡镇既有管理机构为依托，强化对新建农房的审核监管，落实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加强防范农房事故安全，提升农房建设管理能力，指导乡镇成立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队伍，每个行政村至少确定一名协管员，定人、定岗、定责，协助乡镇做好农房建设和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相关工作。

（三）加强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指导。推进设计下乡，组织科研院校（所）专业技术人员为村民建房提供技术服务，进一步加大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的推广应用，向建房村民提供农房技术咨询和指导，不断提高农村房屋建造品质。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印发《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页和农房设计挂图，明确农村住房建设过程中的要求，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提高群众建房安全意识。

（四）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积极联系社会培训机构，督促指导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和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参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年度计划完成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30名。逐步建立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名册管理制度，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探索实行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工匠责任制”，规范建房行为。

（五）加大农房建设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指导乡镇深入开展

农村房屋质量安全科普教育，加大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通过制作短视频、宣传画、宣传标语等，持续增强群众依法依规审批建房意识和住房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注重总结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实现传统村落应保尽保、传承发展，突出原汁原味、得当得法，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为加强我市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提供政策支持。指导乡镇做好国家级和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认真筛选，在现有基础上推荐更多省级传统村落晋升国家级，力争挖掘更多有文化底蕴、传统建筑符合条件的村庄纳入省级名录，争取国家或省市补助资金为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提供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抓好工作落实。要盯紧重点任务，制定清单和实施方案，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督导服务，强化跟踪问效，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

(三)总结推广经验。通过广播、政府网站、手机自媒体等渠

道，广泛开展宣传，加强典型培育，推进示范引导，及时宣传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为巩固我市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制定登封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提升行动，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成效得到巩固加强，推动乡村围绕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初步探索出适合本地实际的技术模式和治理方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的政策体系和保障制度基本建立，农民群众良好卫生习惯基本养成。

——全市农村旱厕保持“动态清零”，户厕后期管护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公共厕所实现有人管理、正常开放使用。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5 %，乡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重点监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运行成效；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到 2024 年底，各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覆盖 80%行政村。

——高质量打造 1 个省级“美丽小镇”，打造 2 个以上卫生、整洁、宜居的健康乡村示范点。

——按照“生态环境宜居美、产业兴旺生活美、稳定安宁和谐美”标准，巩固提升 13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成果，新申报 1-2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全市 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6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环境示范村标准，80%以上的村庄达到“生态宜居星”创建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1. 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照“五有标准”（有完善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长效资金保障），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提升行动，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不断完善政府部门指导监督与市场化运营管理相结合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监管体系。

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设施与分拣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引导各类机构加大对垃圾分类的金融创新力度，指导各乡镇与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企业对接，实现可回收垃圾处置一张网。

（二）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

3. 分类梯次治理。以人口集中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优先整治乡镇政府驻地、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加快推进白沙水库、券门水库、少林水库、纸坊水库四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6 个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的污水治理。

4. 完善治理模式。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优选经济适用、绿色低碳、维护简易、治理有效的技术模式，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指导各乡镇加快建立完善运维管护机制，推动城镇污水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能力向乡村延伸。

5.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因河因塘施策，突出标本兼治，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三）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6. 稳步推进户厕提质改造。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接受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严格执行户厕建设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严控关键节点技术，加强改厕质量全程质量管控。坚持农房新（改）建与卫生厕所“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常态化开展户厕问题摸排，实现问题厕所动态清零。

7. 加强改厕后期管护服务。坚持农村厕所改造与使用管护统

筹推进，建立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处理等长效管护体系，形成规范化的使用管护制度。以乡镇或联村为单位建立改厕服务站，积极推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管护方式，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机制。

8. 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紧盯厕所粪污收集消纳，因地制宜选择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采取引进市场主体、村民自建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推动厕所粪污、生活污水治理与农业绿色发展有机结合，尽可能就近就地就农利用。

（四）整体提升村容村貌

9.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快推进“空心院”整治和“一宅变四园”，持续深化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排前路、入户道路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

10.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开展农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绿化、立体绿化，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进行庭院绿化，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见缝插绿、

应绿尽绿，推动实现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通过绿化美化，提升村庄“颜值”。

11.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围绕延续村落文脉、留住乡韵乡愁。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力争 2024 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对村庄进行微改造、精提升，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2.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家美、院美、村美、风 尚美、心里美”五美共建，拓展深化行动内容，利用重要节日组织动员群众开展大扫除、大清洁、大整治，推动各地普遍设立村庄清洁日、开展“门前三包”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13.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探索将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建设运行管护。探索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农民适当付费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推动建立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强化主体责任，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乡村要抓好具体任务落实，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 加大支持保障。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运用成熟的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简化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手续、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农村卫生厕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等农村人居环境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三) 科学分类指导。坚持示范引领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乡村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要切实发挥引领作用，拉高工作标杆，整乡、整村全

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要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各地在集中整治行动中探索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向全市宣传推广。

（四）充分发动群众。创新农民参与引导机制，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明确村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运用好“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参与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通过设立“村庄清洁日”，采取积分制、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五星支部创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动员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加强病媒生物集中防制，逐步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五）严格督导考评。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乡村建设示范创建的重要依据。采取常态化暗访检查、考核评比等方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各项任务落地。年底对各乡镇整治提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整治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进展较慢、效果不明显的通报批评；对组织不力、脏乱差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特别是工作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的》等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登封市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工作，制定 2024 年工作重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统筹协调城乡教育一体化，推动城乡教育融合发展，大力提高农村教育水平，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农村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发展涉农职业教育，持续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推动乡村教育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乡村学校建设

1. 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工作。继续编制完善《登封市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持续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布局。指导全市做好“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实施，促进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相匹配。支持城镇学校稳步扩大学位供给，推动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所在地集中，提升确需保留的教学点办学质量，推行乡镇中心学校与教学点一体化办学。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落实《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全市幼儿园布局规划，统筹考虑县域内人口总量、学龄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科学确定幼儿园的布局、服务半径、数量和规模，确保区域内配足配齐幼儿园，满足适龄人口入园需求。加强乡镇及村级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3.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根据《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和学位需求变化情况，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规划和实施。

4. 坚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和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河南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县中帮扶工作。配合省遴选认定河南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校。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大力推进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协调发展。

5. 提升乡村教育数字化水平。全面落实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大力推进教育新基建，持续提升乡村学校网络接入带宽和数

字化教学设备配置水平，持续开展数字校园星级评定，逐步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把国家和我省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融入郑州市日常课程教学体系，充分利用“学在郑州”学习平台高质量供给在线教育资源。

（二）完善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机制

6. 规范城乡教师编制配备。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持续推动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促进教师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引导鼓励优秀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

7. 持续完善乡村教师队伍补充机制。落实“优师计划”“特岗计划”等教师补充计划，进一步扩规模、调结构、优供给，精准定向培养补充一批紧缺薄弱学科高素质、专业化教师。开展乡村首席教师标杆工作室和城乡教研共同体建设，带动全体乡村教师专业成长常态化、长效化，打造省、市、县、乡四级教师发展共同体建设新格局。

8. 持续健全乡村教师发展服务体系。落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通过实施送教下乡、“一对一”帮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项目，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建立县域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优化县域教师培训生态，持续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9. 保障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落实惠及乡村教师的乡镇工作补贴、班主任津贴和教龄津贴等各项政策，切实提升乡村教师收入水平。

（三）确保乡村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10. 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健全完善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多方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强化县级政府责任，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落实季度排查、联合劝返、登记销号工作机制。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环节，加强动态监测，严格过程管理，强化督导问责，巩固成果，防止学生辍学新增和反弹。

11.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继续落实国家、省及市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持续加大精准资助、资助育人和规范管理工作力度，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12. 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落实《河南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区域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加快实现全覆盖，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

（四）积极为乡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3. 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聚焦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深入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部署，推动全市职业院校切实履行育训并举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实训基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面向农民工、农村下岗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农民群体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引导职业学校围绕企业需求大力开展产教融合，通过共建乡村振兴产业学院、产学研结合等模式，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门的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本地、本单位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加大投入力度。教育部门要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提升乡村地区的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增强教育供给质量。

（三）严格督导考核。将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的工作实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不断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对各地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督导评估，对落实不力的坚决问责。

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专班 2024年工作要点

根据《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方案》《郑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郑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等文件精神，为高标准推进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工作，制定2024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补齐短板、提升效能、资源共享、均衡发展”的原则，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填平补齐县域公共文化资源，推动城乡间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全年组织开展文化活动600次以上；实现市县两级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与省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对接、互联互通，群众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提升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每个村（社区）围绕传统节日和重大节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5次。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形成一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农民自办文化机制更加完善、运行有效、形成常态化。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现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县域内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工作重点

（一）继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督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21-2025）》。组织参加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

（二）巩固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落实文旅部印发《关于开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强化各级文化场馆对老年人使用职能设备、青少年精神素养提升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培训。根据文旅部要求，开展第七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继续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三）推动县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召开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推选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承办河南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赛。推进“艺术乡村”建设，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和管理工作。

（四）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围绕“喜迎二十大欢乐进万家”主题，组织参加省“惠民文化节”系列群众文化展演，开展市第十五届歌手大赛、艺术广场舞大赛、“唱响新时代”群众合

唱大赛、“乡村文化合作社才艺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在全市范围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群星奖”音乐舞蹈大赛、戏剧曲艺大赛，持续打造“天中讲坛”“品亮繁星益路同行”“童话黄河”等群众文化品牌。

（五）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继续做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云建设。推动“郑州文旅云”平台功能和服务升级，通过“郑州文旅云”供需服务平台，发布艺术鉴赏、讲座慕课等数字资源，策划开展戏曲、广场舞、大合唱、民间民俗艺术等大众喜闻乐见的网络展演及选秀活动，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

（六）继续推进“文化合作社”建设。按照《河南省文旅厅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鼓励、支持各地乡村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培育“乡村网红”。全市每年评选10个示范性“乡村文化合作社”，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培训和交流展示活动，发现和培育一批优秀文化合作社和社员。2025年底前，各乡镇（街道）均建成模式成熟、运营规范的“乡村文化合作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将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融入全市乡村建设行动工作大局，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大局，实行市级负责督导、县级抓落实的

工作推进机制。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权责明晰、保障有力的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工作予以重点支持。推动我市科学制定本地区购买社会化服务指导性文件，加大对社会力量提供县域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购买力度，实现购买服务类别和数量逐年增加。

（三）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领导小组作用，通过常态化的督导、考核、暗访等形式，推动各地落实好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专项行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四）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县域公共文化管理队伍和服务人才配备，区分不同类别，分级分类开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轮训，努力打造一支覆盖广泛、经验丰富、有责任担当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加大对基层优秀公共文化从业者的宣传表彰力度，营造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县域内外文化人才引进交流机制，促进城乡、区域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专班

2024 年工作重点

根据《登封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登封市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方案》，制定 2024 年工作重点。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坚持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乡村振兴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三大国家战略，突出高质量发展，着力固底板、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均等化。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坚持城乡融合、以县带乡、以乡带村，统筹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打造以县级医院为核心，乡镇卫生院为纽带，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县域医共体，重构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关系和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打造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基本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公有

率达到 90%以上。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新发展“五结合”（全专结合、医防融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各具特色实践样板 1 个和若干个功能完备示范样板，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3. 持续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开展基层卫生健康发展指标综合评价，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两个允许”及职称晋升等保障激励政策。继续推进医防融合型慢病患者健康管理试点。

（二）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按照 2022 版服务能力标准，加强核心指标动态监测，建立常态化自评整改机制与“回头看”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档升级，推荐标准机构达到 50%以上。启动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评价，完成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评价全覆盖。

5. 持续开展城乡医院对口帮扶。按照《郑州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口帮扶全覆盖，每年填补受援医院 1-3 项技术空白。

6.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完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系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督导系统，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强化卫生健康部门

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促进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

7. 高质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签约服务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基层全科医生服务模式。扩大签约服务供给，拓展签约服务范围，丰富签约服务内容，优化签约服务方式，推进有效签约、规范履约。突出重点人群，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和感受。

8. 持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以基层卫生人才工程为依托，继续支持基层卫生骨干在职培训、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全员在线培训与能力考试。完成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 1000 人，完成家庭医生团队培训 7 个。

(三) 深入实施健康郑州行动

9. 持续实施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对城乡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 5400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2024 年年底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10. 大力开展健康素养普及行动。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

系和健康知识传播体系，重点做好健康科普传播全覆盖。持续开展“健康中原行·大医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将3家公立医院和10个乡镇卫生院分市级帮扶和镇级帮扶两级分包到村，并按照规定开展义诊、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利用“爱国卫生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老年健康宣传周”“全国高血压日”等，组织开展义诊和健康知识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教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义诊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居民进行宣传，同时组织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乡负总责、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第一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地方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公益性定位，强化属地责任，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县域医疗卫生投入力度，新增卫生投入要重点向基层倾斜。重点支持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设施设备、人才引进与培养、学科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等。

(三)强化评价考核。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开展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综合评

价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切实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专班

2024年工作要点

根据《登封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现将2024年登封市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重点工作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4年，适时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标准及补助水平，适度扩大兜底保障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进一步健全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照护能力。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和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将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标准从1476元提高到1536元。深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强化基层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服务平台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适时调整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

加快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将更多防止返贫监测户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加强精准救助。

(二) 进一步提升普惠养老服务。一是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照护能力，逐步扩大村级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覆盖面，逐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二是优化乡级集中供养，继续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大力发展护理型床位，护理型床位覆盖率达到55%。三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老年餐桌等互助养老设施，为农村广大留守老年人、居家老年人提供以助餐、助娱、巡访关爱、精神慰藉为重点内容的基本养老服务。

(三) 进一步加强特殊群体福利保障。一是认真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持续深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化服务保障，做到及早发现，及时认定，精准保障，跨省通办。二是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指导村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实现新任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三是加强残疾人福利和服务工作。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持续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 “

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探索构建主动发现和主动服务机制，提高补贴精准管理服务水平。

(四) 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工作。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聚焦民生服务短板弱项，探索贯通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慈善资源、社区志愿者等为民服务资源，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关系调适、增能赋权、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督导人才等紧缺人才培养，开展基层社会工作者素质提升行动，促进农村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升，构建分层分类、梯次衔接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五) 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根据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的精神和要求。一是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两项基本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6%，持续推动县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法定参保人员全覆盖，推进实现“全民应保尽保、人人公平享有”目标。二是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将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标准从1476元提高到1536元。按照省厅要求，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提高缴费补贴。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大力支持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县域医疗服务均等化。持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均等化发展。不断提高居民医保门诊费用保障水平，限额内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50%左右。三是深入落实国家、省级药品和耗材集采工作。进一步拓宽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完善集中带量采购规则，优化集中带量采购流程，扩大集中带量采购成效。2024年，落实国家、省集采药品不少于100种、医用耗材不少于10种。四是持续做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参保尽参保，应享受尽享受，应代缴尽代缴，助力实现乡村振兴。五是加强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将服务网络延伸普及到乡村，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两项保险经办服务“不见面”和网上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如期完成各项社会保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二)强化目标引领。根据重点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统筹制定落实方案，建立重点指标、重点任务定期通报机制，有序推进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发展。

(三)强化部门协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医保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

合力，建立分工负责机制，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面准确解读社会保障政策，切实让群众享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23〕2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2日

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蔬菜产业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是保障菜篮子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产业提档升级、农民增收致富、保障市场供给、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按照规模化种植、绿色化发展、综合化利用的总体思路，构建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装备设施化、产品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市场信息化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打造特色鲜明、绿色生态、产业高效的蔬菜全产业链，切实提高登封蔬菜产业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大力推广蔬菜种植。到 2025 年，全市蔬菜播种（含复种）面积发展到 5 万亩（其中标准化蔬菜示范基地 1 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 15 万吨，总产值达到 3.5 亿元。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培植一批带动能力强的蔬菜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推进蔬菜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 年，全市蔬菜加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八家以上，蔬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蔬菜“两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 10 个以上，绿色食品认证产量达到 2 万吨以上。打造登封蔬菜区域公用品牌 3 个，创建河南省知名农产品品牌 5 个。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利用我市丘陵山区海拔高度适宜，山区小气候明显、昼夜温差大等有利条件，大力发展蔬菜产业。按照“交通便利、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科学发展”的原则，加快推进四个蔬菜产业带建设工程。以唐庄镇、卢店街道为中心建设精细菜产业带，重点种植茄子、辣椒、黄瓜等茄果类蔬菜；以东华镇、大金店镇为中心建设速生菜产业带，重点种植芹菜、小青菜等速生叶菜和番茄、辣椒等茄果类蔬菜；以石道乡、君召乡、颍阳镇为重点，建设特色蔬菜（含芥菜）和露地蔬菜产业带；以颍阳镇、君召乡、白坪乡、大金店镇等西南部山区为重点，建设以食用菌、旱地辣椒为主的蔬菜产业带。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二）壮大产业发展平台。成立登封市蔬菜协会，鼓励蔬菜协会在技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等环节提供统一服务，完善“协会+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实现全市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一条龙”联手、“一盘棋”联合、“一体化”联动。鼓励蔬菜合作社成立合作联社或公司集约化发展，统一规划生产、统一市场销售，到 2025 年，组建蔬菜生产合作联社 3 家以上。扶持引导蔬菜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

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5 年，全市蔬菜生产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 20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0 家以上。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服务组织开展蔬菜育苗、病虫草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精准化服务，到 2025 年，全市蔬菜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5 家以上。引进和培育一批蔬菜加工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引进 1—2 家蔬菜加工省级龙头企业在登封建设基地，培育郑州市级蔬菜加工龙头企业 2 家。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提高设施化水平。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建设蔬菜标准化育苗基地，到 2025 年，标准化育苗钢架大棚达到 50 亩以上、钢管简易育苗拱棚 100 亩以上，蔬菜种苗供应能力达到 3000 万株以上。支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衔接乡村振兴、菜篮子工程建设等农业重点项目资金向集中连片蔬菜生产基地倾斜，打造 100 亩以上露天蔬菜基地和 50 亩以上设施蔬菜标准园；组织专家制定芥菜、辣椒、番茄、黄瓜等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蔬菜使用新技术，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绿色蔬菜标准化覆盖率达 90%以上。持续规范种植户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大蔬菜抽样检测力度，完善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不断健全蔬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力争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

格率达 100%。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创建登封蔬菜产业品牌，重点打造“登封芥菜”“登封辣椒”“登封香菇”等区域公用品牌。开展蔬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单位给予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蔬菜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到 2025 年，力争打造蔬菜企业品牌 5 个。加强蔬菜产品宣传推介和产销衔接，积极组织蔬菜协会和县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稳定蔬菜供应保障。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产销对接形式，积极推进“互联网+”订单模式，提高产销对接精准度，加强与万邦、永辉等知名生鲜企业的对接，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五）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与推广，建设现代蔬菜科技支撑体系。支持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工作站，重点与协会、新型经营主体就新品种引进、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农技队伍服务水平，坚持“请进来，派出去”，通过课堂培训与基地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新菜农，每年培训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六）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蔬菜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加工体系建设。扶持田头分拣、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蔬菜预冷库达10座以上、库容4000m³以上，冷藏气调库达5个以上、库容500m³以上。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冷冻脱水、净菜包装、干制腌制、粉汁饮料等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创新中心，研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使特色蔬菜向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支持大金店镇智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广、展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开展农业休闲观光、科普体验。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大金店镇

（七）健全销售流通网络。加快蔬菜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产地收购批发网点，重点建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供求、价格等）、电子结算、交易厅棚、物流服务等基础设施；建立一批与产地相衔接的销售专店和配送网点。加强蔬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培育一批蔬菜流通大户和物流服务企业，发展蔬菜冷链物流。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政策支持

每年统筹不低于2200万元用于支持蔬菜产业发展，其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00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200万元，对全市发展蔬菜产业的乡镇（街道）、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合

作社、企业）和农户进行奖补。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奖补。

（一）蔬菜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对当年新建标准化钢架育苗设施大棚 5 亩以上、简易钢管育苗拱棚 20 亩以上，验收达到蔬菜育苗条件的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按实际费用给予 30% 的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蔬菜基地建设奖补。对当年连片发展露地蔬菜 200 亩以上、设施蔬菜 50 亩以上，且符合技术标准的乡镇（街道），奖励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5 万元。对当年连片发展露地蔬菜 50 亩、设施蔬菜 30 亩以上，且符合技术标准的经营主体，每亩分别奖励 100 元、200 元。对当年新建砖混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 20 亩以上，每亩奖励 2 万元；土墙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 20 亩以上，每亩奖励 1 万元；固定式钢骨架双拱塑料大棚 30 亩以上，每亩奖励 1 万元；固定式钢骨架单拱塑料大棚 30 亩以上，每亩奖励 0.5 万元；食用菌生产专用大棚 20 亩以上，每亩奖励 5000 元；连栋智能温室 3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励 150 元；连栋大棚 3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励 50 元。

（三）蔬菜经营主体培育奖补。对引进建成蔬菜加工企业的乡镇及经营主体分别进行奖补，奖补标准如下：蔬菜加工企业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对所在乡镇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产值达到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2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3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蔬菜加工企业分别奖补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

（四）蔬菜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奖补。当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申报建设蔬菜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建设费用（以省市公布的造价标准为准）给予 30% 的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蔬菜龙头企业奖补。对当年创成的国家、省、郑州市级蔬菜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六）蔬菜品牌建设奖补。对当年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和单位，每种产品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对当年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企业，每种产品奖励 0.5 万元；当年被评为河南省知名农业企业的奖励 2 万元；当年被评为河南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每种产品奖励 1 万元；当年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奖励 1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王麟乐任组长，市农委主任刘明战、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蔡晓锋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金融中心等单位 and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高标准统筹推进全市蔬菜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刘明战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安排、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职责，支持和服务蔬菜产业发展。市农委负责制定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做好蔬菜品牌打造、技术规程制订、技术培训服务、产业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执法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加大对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的整合投入；市发改委要争取蔬菜产业项目立项、及时收集发布蔬菜市场价格信息与生产资料市场信息；市资源规划局要支持蔬菜基地建设工作，保障蔬菜设施建设用地；市商务局负责完善蔬菜市场流通体系，搞好生产基地与销售市场的衔接，做好“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积极推动电商平台建设和蔬菜零批市场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蔬菜市场秩序管理；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金融保险机构提供信贷支持；各乡镇（街道）要做好蔬菜产业规划，成立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蔬菜产业发展纳入全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加大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将与农业资金项目安排及奖补措施挂钩。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蔬菜产业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办：市农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